



公司诉讼 典型案例选编

GONGSI
SUSONG

DIANXING ANLI
XUANBIAN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诉讼典型案例选编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诉讼典型案例选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
四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118-1227-8

I. ①公… II. ①北…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民事
诉讼—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51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 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84 千

版本/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227-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在我国,自1994年《公司法》实施后,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公司是一种适于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组织形式,对公司的热情高涨,全国各地都出现了“公司热”。公司如雨后春笋般遍布全国,积极地参与市场经济建设,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但公司对国人而言毕竟是新事物,公民的整体文化水平不高、法律素养欠缺等因素,导致人们对公司法律制度了解得不够。经济发展迅速、信息传递便捷等因素,致使人们不断面临公司运行中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与公司有关的纠纷逐渐产生且愈演愈烈,整顿“皮包公司”的言论不绝于耳。就这样,法院的案件中开始出现公司诉讼案件。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06年开始实施。新《公司法》的实施,大大增强了公司相关主体民事权益的可诉性,极大地丰富了公司诉讼案件的类型。实践中,公司诉讼大量增加,在经济发达地区已出现诉讼高潮。

朝阳区是北京市经济发展较快的一个区域,辖区内的公司数量、种类均居北京市前列。与此相伴的是,公司诉讼大量涌现,并呈逐年上升态势。在过去的十年时间里,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公司诉讼案件数量完成了从最初每年数件到现在每年数百件的跳跃式增长。为了妥善处理好公司诉讼,尽快解决与现阶段最主要的商事主体——公司有关的纠纷,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朝阳区人民法院在2007年8月,将民四庭调整为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专业庭室。在结构调整后的三年时间里,民四庭审理的公司诉讼案件平均每年增幅20%。这些案件中有一半以上是《公司法》修订后出现的新类型诉讼。而且随着新《公司法》的实施,公司诉讼案件的类型也会不断增多。为了更好地提炼公司诉讼的规则、积累审理公司案件的经验,民四庭的法官

及后备法官勇于自我加压,挑选出了不同类型的案件,编写了这本《公司诉讼典型案例选编》。他们中既有具备丰富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也有对公司诉讼颇有研究的法官助理,还有走出校门不久但具有扎实法学理论基础的硕士研究生。他们是在繁重的审判工作之余,利用业余时间完成了编写工作,努力将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为类案的审理进行有益的探索。他们开展的这项调研既是对以往工作的审视,也是为日后工作所做的准备,是“能动司法”的具体工作举措。他们这种珍惜审判资源的态度,深入挖掘案件指导作用意识,积极应对工作局面的精神,是朝阳区人民法院广大干警拼搏奉献的缩影。

朝阳区人民法院作为北京市收结案数量最多的基层人民法院,长期坚持依托案件延伸职能、深入调研服务审判的指导原则。正是每一位法官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当事人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用智慧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的纠纷,朝阳区人民法院才能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只有坚持不懈、持之以恒,不断开拓进取、能动司法,才能全力服务朝阳区的“新四区”建设,才能顺利实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

是为序。

李瑞翔

2010年8月25日

Contents

目 录

刘俊海：“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裁判理念 / 1

第一章 发起人责任诉讼和股东出资诉讼 / 5

- ◎ 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在发起人内部如何分担 / 8
- ◎ 虚假出资与抽逃出资的区分及法律后果 / 14
- ◎ 出资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 23

第二章 股权确认诉讼 / 28

- ◎ 股东在公司设立前所签协议约定股权比例与章程记载不一致应如何处理 / 30
- ◎ 在存有股权代持协议时,有限责任公司隐名股东资格的认定 / 36
- ◎ 在没有代持协议的情况下,如何判断事实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 43
- ◎ 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其合法继承人是否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 54
- ◎ 实际股东可否在公司吸纳第三人增资后请求确认股权 / 58
- ◎ 股东能否以工商登记文件非自己签名为由否认自己的股东身份 / 65
- ◎ 工商登记出现虚假股东如何处理 / 72

第三章 股权转让诉讼 / 78

- ◎ 经授权委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认定有效 / 80
- ◎ 夫妻离婚时在未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情况下签订的分割股权协议效力 / 84
- ◎ 未约定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应支付对价 / 89
- ◎ 在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过程中如何履行合同 / 95
- ◎ 股权转让协议中欺诈和显失公平的认定 / 104
- ◎ 转让股权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114
- ◎ 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 119

第四章 公司章程效力诉讼 / 128

- ◎ 未批准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效力如何 / 130
- ◎ 在何种情形下认定章程条款无效 / 136

第五章 公司决议效力诉讼 / 142

- ◎ 主张确认程序存在瑕疵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应如何处理 / 144
- ◎ 未按公司章程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效力 / 150
- ◎ 股东会可否因公司换发证书需要而强制股东无偿转让股权 / 156
- ◎ 股东会决议中的“多数决”原则 / 163
- ◎ 清算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违法又超标时,决议效力如何 / 172

第六章 股东知情权诉讼 / 179

- ◎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能否行使知情权 / 181
- ◎ 股东投资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公司时可否行使知情权 / 185
- ◎ 股东可否在承包经营期内主张行使知情权 / 191

第七章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诉讼 / 197

- ◎ 股东侵害公司权益责任构成要件应参照传统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201
- ◎ 股东违反股东间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如何处理 / 210
- ◎ 股东能否直接占有公司财产 / 219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与本公司进行交易 / 225
- ◎ 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为自己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支付费用,应承担何种责任 / 230
- ◎ 公司不得以未经董事会、股东会通过为由否认对外出具的法律文件的效力 / 236
- ◎ 公司高管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责任 / 240
-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和支付 / 244
- ◎ 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同意支出费用是否违反勤勉义务 / 249
- ◎ 执行董事不辞而别应如何承担责任 / 256

第八章 利润分配诉讼 / 263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否请求法院强制分配利润 / 264

第九章 特殊主体提起的诉讼 / 269

- ◎ 股东代表诉讼中当事人的地位以及前置程序 / 271
- ◎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 277

第十章 公司解散诉讼 / 282

- ◎ 如何认定形成公司僵局 / 284
- ◎ 公司长期未召开股东会是否就具备解散条件 / 290

第十一章 与公司清算相关的诉讼 / 296

- ◎ 清算义务人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工商部门办理公司的注销登记,应承担何种责任 / 298
- ◎ 未经清算程序,债权人不得直接要求清算义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03
- ◎ 非法转让他人股权并注销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 / 309

后记 / 317

刘俊海：“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裁判理念

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我曾说:“立法者根据‘立法宜细不宜粗’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增强了新《公司法》的可操作性和可诉性,弥补了旧《公司法》‘草色遥看近却无’的缺憾。”

可是,一个从国外回来的朋友却不以为然,他说:“你们修改完善《公司法》,最后不就219条吗?不知道的还以为中国实行的判例法呢。你看日本的公司法,修改之后978条,至2006年2月时,已经制定了实施细则9个,428条。相比之下,中国新《公司法》有什么可操作性可言?”

我说:“秤砣虽小压千斤啊,新《公司法》不是百科全书,不能事无巨细、网罗无遗,但是,其确立了基本法律制度,为法官和仲裁员行使自由裁量权预留了‘制度接口’,所以说这部法律是具有可操作性的。”

其实,我说的道理几千年前的老祖宗就明白清晰地表达出来了——“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治人无治法”。对于《公司法》这样一部以私法属性为其主要属性的法律来说,法官的作用尤为突出,正如美国公司法一样,其主要规则和制度体系是通过法官不断的探索和创新而得以建立起来的。所以,在新《公司法》实施过程中,我一直强调法官要从《公司法》立法精神出发,创造性地适用法律,以在公司法律关系领域定分止争。

朝阳法院民四庭就是我比较认可的研究型法官群体,他们能够创造性地适用《公司法》。记得在2008年时,我参加了他们组织的一个涉及公司强制清算法律问题的研讨会,当时《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刚刚出台,“强制清算”这个概念刚浮出水面,他们就提出了许多相当深刻的问题;在进行了相当理论深度的剖析之后,提出了非常可行的审判改革建议。一问才知道,原来他们对于这一问题早有意识,已经进行

了充分的调研。因此,对于他们撰写的这么一本案例选,我有理由期待这本书能够反映当下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现状,并进一步深化学术界和司法界对公司诉讼的理论探讨。

看了这本书的书稿之后,我认为自己的期待得到了应有的回报。总体上,我有几点感受:

一、丰富的审判实践

据朝阳法院民四庭的法官介绍,他们所撰写的45个案例是从2007年至2010年审理的800余件公司诉讼案件中筛选出来的;从本书中案例可以看出,朝阳法院审理的公司诉讼案件类型多样化,几乎涉及基层法院所能接触到的全部公司诉讼类型。

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我想不外乎以下几点:第一,新《公司法》为公司治理纠纷提供了诸多司法介入的渠道,如股东派生诉讼、公司解散诉讼;第二,朝阳区在北京市甚至在全国都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经济活跃,作为市场经济重要主体的公司数量多,涉及公司治理的纠纷也频繁出现;第三,朝阳法院在处理公司诉讼案件中所确立的开门立案的裁判思维,使得诸多公司治理纠纷能够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春江水暖鸭先知”,我相信,对于公司法律制度,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无疑有最真切的体会和最深刻的洞见。

二、创造性地适用公司法

本书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在新《公司法》中没有规定。比如在股权确认诉讼一章中涉及股权代持关系中股东资格的确认等相关问题,《公司法》中没有规定股权确认问题,但在实践中这类纠纷却是广泛存在。对于这类案件,一些法院不予受理,理由是受理之后不好处理,干脆不受理为好;一些法院受理是受理,但是受理之后找个理由给驳回了,或者最后以“理由不充分”、“证据不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实本质上都是回避处理这些问题。

朝阳法院民四庭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其所采取的态度值得称道,其做法是探求《公司法》的立法原意,从而实现准确适用法律:首先,根据公司自治、契约自由的原则,认可股权代持协议在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其次,根据公司人合性的要求,要求股权代持关系在得到其他股东同意或默认的情况

下才可以实现隐名股东显名化;最后,根据工商登记公示公信力的要求,不支持显名股东以股权代持关系对抗第三人。我认为,这种做法既能够同时兼顾隐名股东、显名股东、公司、其他股东、第三人的利益,又体现了《公司法》的立法原旨,是相当值得称道的。

三、“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裁判理念

我一直强调法官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时要树立“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裁判态度。什么叫有所为有所不为呢?我认为,虽然公司诉讼案件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方面都远较一般案件难度大,但法官不应回避和推诿,要克服畏难思想,树立“有为”的思想;同时,也应注意到司法介入的尺度和分寸,对于不宜由法院干预的事项,要树立“有所不为”的观念。

对于朝阳法院民四庭来说,我认为他们做得还是很好:首先,对于公司诉讼案件,开门立案,对于案件事实,无论再复杂,他们也都查得很清楚,对于那些前沿、艰涩的法律问题,他们也都能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可谓是“有所为”。其次,对于涉及公司自治的问题,他们也都能很好地把握司法权力运用的度。比如在判断高管人员是否违反勤勉义务时,他们借鉴了英美法中商业判断规则,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高管人员存在恶意和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法院不宜代替高管人员作判断。在利润分配诉讼、公司解散诉讼中,他们也都能把握司法介入的度,可谓是“有所不为”。

四、对前沿问题的思考和关注

朝阳法院的法官给我最为深刻的印象就是他们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并没有拘泥于具体案件,可以说既能深入案件,又能超脱案件。本书中体例有一个特点,那就是每章之前都有前言,概括该章所解析的诉讼类型的整体特点,之后指出该类案件应注意的问题,接着又就法律尚未解决的问题作出分析,最后就相关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在有的案件解析之后,还附上撰稿人所写的由本案引发的思考,讲述自己所作的深层次思考。

比如,在“股东知情权诉讼”一章前言部分,撰稿人不仅讲了股东知情权的审理问题,还讲了股东知情权的执行难问题,最后甚至还就执行难提出自己的建议。在“利润分配诉讼”一章前言部分,撰稿人对普遍存在的控股股东利用利润分配问题挤榨小股东的现象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建议,而这些

问题并未在目前的公司法律制度中有相关规定。我认为,这种基于审判实践所作的深层次探讨非常有针对性,所提建议也很有可操作性,对于《公司法》的修订或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很有帮助。

当然,虽然这本书有很多优点,但不代表我完全赞同书中的每一个观点。毕竟,对于书中那些前沿问题,出现不同意见也在所难免。正因为如此,书中对这些问题所作的讨论才有意义。

最后,衷心希望并热切期待朝阳法院民四庭的专业审判工作不断发展,取得更多的优秀成果。同时,也希望全国法院系统不断提高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水平,促进公司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进而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2010年8月20日于北京

第一章 发起人责任诉讼 和股东出资诉讼

公司设立是由一系列行为所组成的一个过程,包括确定发起人、^①签订发起人协议、制定公司章程、筹集公司资本、确定公司组织结构、办理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等。作为公司治理的第一步,公司设立意义非常,其规范与否往往对未来公司的成长、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诸多纠纷,如设立中的章程存在瑕疵导致的章程效力确认诉讼,设立中因出资与股权分配约定不明导致的股权确认诉讼。鉴于章程效力确认与股权确认的复杂性,且不限于出现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我们没有将之列入本章。在本章中,我们主要解析以下两类纠纷:

第一,发起人责任纠纷,包括发起人对外承担的责任和发起人内部的责任分担,前者指第三人起诉要求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备过程中对外产生的债务,后者如公司筹备过程中产生费用的分担。

第二,公司出资纠纷,如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设立后抽逃出资时,公司或者债权人请求股东补足出资或在欠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本章选取三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了解析:

在白金惠、赵来俊诉赵来源股东出资纠纷中,公司最终没有设立,但在筹备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应当由各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内而言,则

^① 《公司法》关于发起人的概念仅出现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实际上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出资人也从事类似的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可以借用发起人这一概念,具体是指制订或者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筹办公司设立事务,并对公司设立行为承担责任的人。

要根据约定、出资比例、行为的性质和主观因素等来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份额。

在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与普天首信通信设备厂、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纪元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中,我们总结出股东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区分的标准及其不同的处理方式。

在北京隆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常静股东出资纠纷中,我们重点分析了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足出资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这一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在公司设立纠纷中,若发起人签订章程后,公司尚未登记设立,但又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必然能够设立或不能成立,在此种情况下,发起人之间的关系应比照合伙法律关系,公司发起人之间应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债权人以发起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公司明确不能成立的,则适用公司设立失败的有关原则,由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成功设立的,发起人的民事责任应由成立后的公司来承担。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发现,许多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存在相当不规范的行为,为此后的纠纷留下隐患,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发起人之间无发起人协议或发起人协议约定不明。在因公司设立而引起的纠纷中,绝大多数没有发起人协议,加之后来章程上的签名又是伪造,致使在认定发起人之间的合意时存在很大困难。有些公司设立前虽然发起人之间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但往往内容不完整、用语不准确,有些约定甚至违反法律规定,难以依据发起人协议规范公司设立行为。

(2)中介代理机构越俎代庖。一些发起人全权委托中介代理机构,中介代理机构为了能够节省成本,往往简化了一些程序(如照抄公司法条文,制定“傻瓜章程”),甚至伪造相关手续和材料。

(3)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在一些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存在着大量的虚假材料,如虚假的验资报告、虚假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虚假签名的各类材料。

为了避免因上述问题而引发诉讼,我们建议:

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在发起人内部如何分担

——白金惠、赵来俊诉赵来源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情

2002年9月3日,白金惠、赵来俊、赵来源、国清金4人共同协商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拟从事有机肥料的生产和经营,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金树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经协商,白金惠、赵来俊以现金出资入股,赵来源以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资入股,国清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在北京金树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树公司”)设立过程中,白金惠、赵来俊先行支付了因设立公司而进行厂区基建、购置机器设备、购买原材料等相关全部费用,相继共计支出12059.79元。由于受2003年北京“非典”的影响,设立中的公司因未取得行政审批而未能最终设立。四股东因此决定终止合作。此后,白金惠、赵来俊多次找赵来源协商公司设立费用的承担和剩余资产处置的问题,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现白金惠、赵来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来源承担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因设立行为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共计1447.17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赵来源辩称,《北京金树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系白金惠、赵来俊、赵来源、国清金所签订,拟以“金树公司”作为各方拟组建公司的新名称。但该章程签订后不久,白金惠、赵来俊、国清金以有机肥市场前景不好为由,无意再继续合作。因此,《北京金树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签订后,各方并未实际继续合作,也未发生新的费用。白金惠、赵来俊主张已花费的各项费用与事实不符,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问题

公司在成立之前,要进行一系列设立工作,产生一定的成本。这些成本